

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與海外僑校推動 生命教育參與資格敘要

1. 中文學校參與資格

- a. 中文學校參與甄選，必須由所屬中文學校聯合會、聯誼會或協會提名
- b. 必須是中文學校聯合會、聯誼會或協會的成員，連續三年會員且沒有欠繳年費
- c. 有固定學校校址與教室，且有能力增加所需生命教育授課教室與材料需求（教材課本除外）
- d. 能夠支援一年不得少於三十堂課程

2. 中文學校教師參選資格

- a. 中文學校教師參與甄選，必須由所屬中文學校推薦，並由所屬中文學校聯合會、聯誼會或協會提報
- b. 必須是中文學校教師成員，且有三年教學經驗，熱心中文教學
- c. 據有中文繁體與注音符號教學經驗，並能教學中文簡體與漢語拼音能力
- d. 熱衷中華文化與傳統倫理知識的傳承

第二十三屆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
總會長 陳安東